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0. 4. 12

00874
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岳 106 年 執沒 593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執沒字第 593 案件內扣押物。〈副
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105 年檢管字第 714 號編號 2 贓款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贓款		元	3800	所有人不明	贓款字第 10500051 號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，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如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洪信旭